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91號

原告 可尼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林環球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00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賴恩慧